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以增资方式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98,000.00万元，前述投资以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计入盛虹炼化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1,310,000.00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持有其81.07%股权，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产业基金”）持有其18.93%股权；本次增资后，盛虹炼化的注册资本为1,608,000.00万元，石化产业持有其66.04%股权，连云港产业基金持有其15.42%股权，苏州赢虹基金持有其18.53%股权。

2、截至本公告日，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盛虹科技持有66.64%基金财产份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持有8.33%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持有24.99%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冯琴女

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虹科技、盛泽投资、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鉴于目前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99.96%基金财产份额，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苏州赢虹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该交易事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N75T4U，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23号楼71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1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000.00	66.64%	200,0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4.99%	75,000.00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8.33%	25,000.00
总计		300,100.00	100%	300,100.00

注：2020年10月26日，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盛虹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20.00亿元人民币，占比66.64%。此项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基金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内容以及苏州赢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盛虹科技、盛泽投资、创联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2）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及财务数据

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2019年12月，2020年5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902）。

苏州赢虹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

截止2020年9月30日，苏州赢虹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0,600.89万元，净资产300,600.8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00.89万元。

（3）与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盛虹科技持有66.64%基金财产份额，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盛泽投资持有8.33%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

兼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创联投资持有24.99%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盛虹科技、盛泽投资、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鉴于目前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99.96%基金财产份额，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苏州赢虹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4) 经查询，苏州赢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石化产业成立于2019年0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石化产业100%股权。

(2) 与公司的关系：石化产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石化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连云港产业基金成立于2019年07月10日，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YP5LN1P，主要经营场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陲山三路北研发中心大楼502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25,0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	100,000.00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30,000.00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30,000.00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6.00%	15,000.00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15,000.00	6.00%	15,000.00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00%	10,00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	25,000.00
总计		250,000.00	100%	250,000.00

(2) 连云港产业基金于2019年8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GX418。

(3)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连云港产业基金10.00%财产份额，公司与连云港产业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无关联关系。

(4) 经查询，连云港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注册资本：131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1) 本次增资前，股东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000.00	81.07%	货币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18.93%	货币
总计	1,310,000.00	100%	—

(2) 本次增资后，股东投资规模、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出资 方式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000.00	66.04%	货币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15.42%	货币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00.00	18.53%	货币
总计	1,608,000.00	100%	—

3、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盛虹炼化为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规划建设炼油、芳烃、乙烯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预计将于 2021 年底投产。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炼化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34,293.68	1,585,182.25
负债总额	161,435.70	282,602.81
所有者权益	672,857.98	1,302,579.43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5,166.90
利润总额	-2,337.82	-615.19

净利润	-2,337.82	-615.19
-----	-----------	---------

5、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虹炼化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评估方法:因本次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适用性受限的原因,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并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2)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

(3)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如下: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1,303,343.71 万元,评估值 1,315,589.72 万元,评估增值 12,246.01 万元,增值率 0.94%。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315,589.72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6、本次苏州赢虹基金以货币方式向盛虹炼化增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投入的资本金。

7、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石化产业(甲方一)、连云港产业基金(甲方二)(甲方一、甲方二即原股东,合称甲方)、苏州赢虹基金(乙方即投资方)、盛虹炼化(丙方)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投资中,乙方以货币方式投资人民币 298000 万元,前述投资全部

计入丙方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已经甲乙丙三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丙方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054号），乙方以相关评估价格为基础，经与甲方及丙方协商后，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3、本次投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08000万元。

4、成为丙方股东后，乙方有权在合适时点进行股权转让，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不行使该权利，乙方可将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届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转让。

成为丙方股东后，乙方不向丙方派遣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但乙方享有对丙方日常经营及财务情况的知情权及监督权。

5、各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全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赢虹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本次苏州赢虹基金对盛虹炼化增资扩股，是为了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苏州赢虹基金对盛虹炼化增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苏州赢虹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本次苏州赢虹基金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早日实施“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3、本次交易标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合理、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

4、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受让苏州赢虹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 5、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